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 2014 年 3月26日对外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4-015): 因公司正 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东凌粮油,证券代码:000893)于 2014年3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4年4月2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 告编号: 2014-024):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在主业相关领域进行重大投 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交易规模等相关事项尚待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自 2014年4月2日开市时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为了维护 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自2014年4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 前按照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 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4年 4月25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 经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